

**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茂名市卫生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种类: 餐具消毒	报告书号: 21GB1*0033
生产单位: 高州市佳洁消毒餐具配送中心	样品编号: 21GB1*00210-00219
受(送)检单位: 高州市佳洁消毒餐具配送中心	检验类别: 常规监测
受(送)检单位地址: 高州市谢村村委会黄尾村	样品来源: 专项检查采样
委托单位: 高州市佳洁消毒餐具配送中心	委托单位地址: 高州市谢村村委会黄尾村
采(送)样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检验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 (附录B),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 (附录C)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监测地点	沙门氏菌 (/50cm <sup>2</sup> )	大肠菌群 (/50cm <sup>2</sup> )
21GB1*00210	小碗1	1份	成品库	未检出	未检出
21GB1*00211	小碗2	1份	成品库	未检出	未检出
21GB1*00212	茶杯1	1份	成品库	未检出	未检出
21GB1*00213	茶杯2	1份	成品库	未检出	未检出
21GB1*00214	汤匙1	1份	成品库	未检出	未检出
21GB1*00215	汤匙2	1份	成品库	未检出	未检出
21GB1*00216	小圆碟1	1份	成品库	未检出	未检出
21GB1*00217	小圆碟2	1份	成品库	未检出	未检出
21GB1*00218	筷子1	1份	成品库	未检出	未检出
21GB1*00219	筷子2	1份	成品库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值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以下空白)

检验结论:

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 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标准。

检测人: **陈伟冰**

复核人: **陈家图**

签发人: **陈伟冰**



2021年02月04日

2021年02月04日

2021年02月04日

# 检验机构声明

- 一、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或采(抽)批次产品负责。
- 二、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有中心签发和加盖单位印章无效。
- 三、受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
- 四、本检验报告与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检验机构地址: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天桥路 318 号

邮 政 编 码: 525000

咨 询 电 话: 0668-2098820

投 诉 电 话: 0668-2098996



# 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茂名市卫生检验中心)

### 检验报告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种类:	餐具消毒	报告书号:	21GB1*0033
生产单位:	高州市佳洁消毒餐具配送中心	样品编号:	21GB1*00220-00221
受(送)检单位:	高州市佳洁消毒餐具配送中心	检验类别:	常规监测
受(送)检单位地址:	高州市谢村村委会黄尾村	样品来源:	专项检查采样
委托单位:	高州市佳洁消毒餐具配送中心	委托单位地址:	高州市谢村村委会黄尾村
采(送)样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检验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检验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第十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 (第一章)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监测地点	游离性余氯 (mg/100cm <sup>2</sup>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mg/100cm <sup>2</sup> )
21GB1*00220	杯1冲洗液	100mL	成品库	<0.001	0.03
21GB1*00221	杯2冲洗液	100mL	成品库	<0.001	未检出 (检出限0.01)
			标准值	≤ 0.03	不得检出

(以下空白)

**检验结论:**

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 以上检测项目中, 杯1冲洗液(21GB1\*00220)的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不合格, 其余检测项目符合该标准。

检测人:

*黄磊*

复核人:

*覃玲*

签发人:



2021年02月04日

2021年02月04日

2021年02月04日

# 检验机构声明

- 一、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或采(抽)批次产品负责。
- 二、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有中心签发和加盖单位印章无效。
- 三、受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
- 四、本检验报告与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检验机构地址: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天桥路 318 号

邮 政 编 码: 525000

咨 询 电 话: 0668-2098820

投 诉 电 话: 0668-2098996